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相关函件、批复及款项累计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的政府补助见公司相应定期报告）为 1,178.93 万元，均与收益相关。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获得补助的公司名称	获得补助的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立项批文号	补助类型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家电技术奖励	100.00	合政办[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9.03	绵涪财建[2021]22号	与收益相关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省级外经贸资金信保补助	163.15	绵阳科技城创业园区财政局通知	与收益相关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28.57	中工信(2021)1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注1}	/	458.18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8.93		

说明：注 1 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单笔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小的合计。

二、会计处理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在确定能够收到补助款项后进行会计处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